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36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A09000000E\_11500368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業經  
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4.14



1150036208